

補貼航空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補貼航空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係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訂定實施；為加強航空業者之防疫適用對象及利於航空業者順遂執行防疫任務，爰參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九條規定及配合實務需要，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以資肆應；茲將此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加強航空業者之防疫適用對象，爰配合「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九條規定，新增「空廚業」亦為航空業者定義之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利航空業者順遂執行防疫任務，爰將隔離衣及護目鏡納入補貼範圍，並參考行政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購該等器具之費用，增訂其補貼項目及金額單價上限規定，以資適用。（修正規定第四點）

補貼航空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

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航空業者，係指依民用航空法設立之民用航空運輸業、<u>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u>。</p>	<p>二、本要點所稱航空業者，係指依民用航空法設立之民用航空運輸業及航空站地勤業。</p>	<p>為加強航空業者之防疫適用對象，爰配合「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九條規定，新增「空廚業」亦為本點航空業者定義之適用對象，以資明確。</p>
<p>四、補貼款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其項目及金額單價上限如下：</p> <p>(一)為供航空器機組員、旅客及駐航空站第一線工作人員量測體溫所採購之耳(額)溫槍及耳溫套，耳(額)溫槍以每支補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耳溫套以每個新臺幣五元為上限。</p> <p>(二)為供航空器機組員、旅客、清艙人員及駐航空站第一線工作人員使用所採購之口罩，以每個補貼新臺幣五元為上限。</p> <p>(三)為供航空器機組員、清艙人員及駐航空站第一線工作人員使用所採購之手套，以每雙補貼新臺幣五元為上限。</p> <p>(四)航空器消毒費用，國</p>	<p>四、補貼款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其項目及金額單價上限如下：</p> <p>(一)為供航空器機組員、旅客及駐航空站第一線工作人員量測體溫所採購之耳(額)溫槍及耳溫套，耳(額)溫槍以每支補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耳溫套以每個新臺幣五元為上限。</p> <p>(二)為供航空器機組員、旅客、清艙人員及駐航空站第一線工作人員使用所採購之口罩，以每個補貼新臺幣五元為上限。</p> <p>(三)為供航空器機組員、清艙人員及駐航空站第一線工作人員使用所採購之手套，以每雙補貼新臺幣五元為上限。</p> <p>(四)航空器消毒費用，國</p>	<p>查航空器機組員於飛航期間與旅客、各地航空站第一線作業人員接觸頻繁，為避免機組員於作業期間遭受感染，已要求於飛航期間應穿戴隔離衣及護目鏡，為利航空業者順遂執行防疫任務，爰將隔離衣及護目鏡納入補貼範圍，並參考行政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購該等器具之費用，於第五款增訂其補貼項目及金額單價上限規定，以資適用。</p>

<p>際及兩岸航班以每架次補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上限，國內航班以每架次補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p> <p><u>(五)為供航空器機組員防疫所採購之隔離衣及護目鏡，隔離衣以每件補貼新臺幣六十九元為上限、護目鏡以每個補貼新臺幣二百元為上限。</u></p>	<p>際及兩岸航班以每架次補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上限，國內航班以每架次補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p>	
--	---	--